

「教育部107年度臺灣女孩日—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」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響應聯合國自 2011 年指定 10 月 11 日為「國際女童日」，我國於 102 年 7 月亦指定每年 10 月 11 日為「臺灣女孩日」，教育部於 107 年度除持續透過學校教師於教學過程進行課程融入，宣導該節日的意義與精神外，並規劃辦理本活動，鼓勵學生藉由創作表達國際女童日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發展、強化女孩參與科技學習及運動、健康概念，落實保障女孩權益。

貳、主辦機關：教育部

參、承辦機關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

肆、甄選主題與格式：

一、主題：依學校層級，得參考以下內容，表現臺灣女孩充滿自信、創意無限、追求夢想、發揮愛心、勇敢堅毅等多元價值意象之主題標語及海報內容。

- 和異性同學表達彼此之善意承諾相互尊重
- 男性參與性別暴力防治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
- 性別平等之家務分工
- 女孩與科技學習、女孩與運動
- 身體隱私與保護（復仇式色情防治）
- # Me Too

二、作品格式規範：

（一）比賽圖紙規定：

1. 國小組及國中組：尺寸為四開（約 39 公分x54 公分），紙張種類不限。
2. 高中職組及大專校院組：尺寸為對開（約 78 公分x54 公分），紙張種類不限。

（二）參賽者可採平面手繪或電腦繪圖等方式表現，不限顏料或畫風，黑白或彩色均可，但切勿使用立體剪貼。

(三) 海報需含主題標語，並於報名表簡要說明創作理念。

伍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報名時就讀國內各級公私立學校在學學生皆可參加，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。
- 二、應屆畢業生以後續報到學制為參加組別（大學應屆畢業未繼續升學者請以畢業學校系級報名）。

陸、送件方式：

- 一、作品背面需黏貼比賽報名表（如附表 1），作品前面請浮貼描圖紙保護作品，以免作品畫面汙損，參賽者及指導老師限填 1 人。
- 二、作品寄送請加裝厚卡紙保護，以免郵寄期間損壞作品。
- 三、截止收件時間為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，郵戳為憑。
- 四、收件地點：以掛號郵寄或以專人送件至 10051 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 321 號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輔組），並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教育部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－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」字樣。

柒、甄選組別與獎勵：

- 一、參賽組別：分為大專校院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共四組）。
- 二、各組將分別選出第一名 1 名、第二名 2 名、第三名 3 名，佳作至多 5 名，均發給獎狀 1 幀。另各發給獎金：第一名 1 萬元，第二名 8,000 元，第三名 5,000 元，佳作 1,000 元。
- 三、得獎者指導老師由所屬學校擇優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
捌、評審作業：聘請國內性別平等教育及藝術創作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分初選、複選二階段進行評審。

玖、評審標準：主題表現（含標語）50%、繪畫技巧 30%、創意構圖 20%。

壹拾、得獎公布：

- 一、預定於 107 年 9 月底前，於「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」（<https://www.gender.edu.tw>）及「臺灣女孩日臉書」（facebook）粉絲專頁公布得獎名單。
- 二、教育部將於 107 年 10 月 11 日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（時間與地點另行通知得獎者），屆時請各組獲獎學生親往領獎，得獎者本人及陪同親友或老師（限 1 人）之交通費由教育部核實補助。

壹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作品限未曾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並不得抄襲、改編與一人多投；如有上述情形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如得獎，將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
- 二、倘有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機關及承辦機關（學校）無關。
- 三、各獎項若無適當作品入選，得由評審委員討論決議該獎項從缺或採不足額入選。
- 四、獲獎作品需無償授權教育部，得予出版、網路刊登及作為教學推廣之用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
- 六、頒獎典禮之活動標語將由獲獎作品中擇一採用。

壹拾貳、活動聯絡人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學務處生輔組王藝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3226079。

壹拾參、活動計畫預算由教育部專款經費項下支應。

壹拾肆、本計畫如有任何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補充。

附表 1

教育部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—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報名表			
海報主題標語			
姓 名	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參賽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院校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組		
就讀學校		聯絡電話	(市話) (手機) 家長聯絡電話 (高中以下學生 必填):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訊息通知及寄送獎勵用)		
永久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學生住家地址)		
E-Mail			
創作理念 (請以 200 字以內為限)			
指導教師：	作者簽名：		

(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相關個人隱私資料，將於比賽結束後將全數銷毀移除)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請填本名）特此聲明同意下列情形：

- 一、 本人遵守「教育部 107 年度臺灣女孩日—海報暨主題標語比賽」簡章規定，保證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著作，且未曾獲獎或正在參加其他獎項或已投稿，亦未曾於平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，參賽作品如有抄襲、冒名頂替參加或其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所產生之法律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或就爭訟之解決提供必要之協助，教育部並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及要求本人返還全部得獎獎勵。同時，若有可歸責於本人之事由，致主辦機關或承辦機關（學校）受有損害，本人願負全部損害賠償之責。
- 二、 本人享有作品之著作人格權及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將投稿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教育部擁有不限地域、時間、內容及方式之利用權限，教育部並得再授權予非營利之第三人利用，且本人理解教育部因推廣與網路評選之需要，同意不對教育部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以上本人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

教 育 部

立同意書人簽名：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就讀學校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